

DEC 17 1928

# 山西教育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北平北平圖書館藏

第二百六十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要目

命令

四件

批

一件

備案表

呈

三件

公函

二件

神池縣整頓教育進行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計劃

大學院審定圖書

啟事

本省法令

命令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雁北等十三縣縣長

查軍興以來該縣各級學校多已停頓現在軍事結束秩序漸定地方人民感於子弟失學紛紛設立私立學校以期補救當此絕續之交原屬權宜之計惟人民昧於教育原理課程管理多不遵照定章往往仍沿舊日私塾辦法辦理殊於改進教育前途影響甚鉅自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對於此項私立學校務須詳加督察除審定教科書外不得任意教授至課程管理等項均須遵照小學暫行條例辦理不得仍沿私塾舊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切切此令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九號

十月二十二日

繁峙縣縣長

查雁北各縣前被兵災學校停頓近來軍事結束秩序漸定地方人民感於子弟失學紛紛成立私立學校以期補救當此絕續之交原屬權宜之計惟此項學校多不遵照定章辦理課程管理仍沿舊日私塾積習殊於改進教育前途影響甚鉅該縣臨近災區誠恐人民觀感所及競相效尤自應特別注意以資防範如有設立此項學校者務令遵照小學暫行條例辦理除審定教科書外不得任意教授以期適合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並以適應社會生活之需要仰即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五〇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轄中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

中央訓練部第十六號通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業經明令遵照施行在案其中關於教授時間及教材分配亦由本部函請大專院妥爲規劃不日當可公佈至訓育標準本部已提交中央常務委員會正在審查一俟決定即可公佈茲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仰即印發各級學校在大專院未將詳細辦法頒佈以前其教授時間及教材等可由各該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請同級

之教育行政機關按照本通則酌量情形暫行規定轉飭遵照目下開學在即從速切實遵行並對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應遵章嚴加考核實爲主要等因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奉此相應抄同附件函請貴廳轉發各級學校遵照實施在大專院未將詳細辦法頒佈以前其教授時間及教材等即請貴廳按照本通則酌量情形暫行規定轉飭遵照並希將辦理情形函復過部以便呈報是爲至荷等因附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准此查此案曾奉大專院訓令第五八九號行發該縣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由廳規定中小學校講授黨義暫行標準令發各中小學校遵照所定辦法一體講授至講授黨義之教師必須先有充分研究方可抉其真義而引發學生對於黨義之興趣本標準內所列各項參考書務須一一購備切勿丁草塞責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分行所屬小學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中小學校講授黨義暫行標準 份

附中小學校講授黨義暫行標準

(甲)時間 各校講授黨義，每週至少須有二小時，由各校酌量分配。

(乙)教材 分列如左：

一 中學校

(1) 建國大綱 暫用中山先生原著講授。

【參攷】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中山先生遺著。

中國國民黨最近政綱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後附。

建國大綱釋義 世界書局出版。

(2) 建國方略 暫用中山先生原著，初中講授心理建設，高中講授物質建設。(可節要)其在  
築港修路部分，須與地理學連絡講授。

【參攷】

建國方略表解 山西省黨部宣傳部印。

(3) 三民主義 用中山先生原著講授。

【參攷】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胡漢民著，太原平民書社印。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周佛海著。

三民主義的理論與發揚 山西省黨部宣傳部印。

(4) 五權憲法 暫用世界書局出版之五權憲法釋義講授。

(5) 直接民權之運用 在校內隨時舉行假選舉，假罷免，假創制，假複決，使其明其意義及手續，所需法規由各校自定。

【參攷】

全民政治 廖仲愷譯。

德意志新憲法。

中等學校政治訓練課程綱要 山西教育廳編印。

以上各項規定，初級師範及中等職業學校均適用之。

二 小學校

(1)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初小以談故事之體裁，演述，高小編講義講授。

〔參攷〕

中山先生年譜 吳稚暉著。

倫敦被難記 中山先生遺著。

廣州蒙難記 蔣介石著。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論 汪精衛著。

(2) 三民主義 初小高小均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三民主義教科書講授。(大學院審定者)

〔參攷〕

三民主義者之使命 胡漢民著，太原平民書社印。

(3) 民權初步之演習 初小就中山先生原著中，擇要演習，以期簡而易行。高小照原著完全

演習其要點，須多予學生開會機會(如學友會衛生會之類)，實地應用，使之習久自然。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九號 十月十九日

神池縣縣長

呈送整頓教育進行計畫請核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長熱心教育深堪嘉尚所擬整頓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妥洽准予備案仰即督飭辦學人員認真辦理期收實效爲要此令摺存

附原呈

呈爲按照地方情形擬就整頓教育進行計畫繕具清單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地處偏僻學風晚開辦理教育甚感困難加以近年迭受軍事影響較前不無退步當此北伐成功訓政開始非有良

好之基本教育普及於民間全民政治難以實施黨國前途實難穩固縣長初任民社來自鄉間深知人民不受教育為政治上之一大缺憾小之關係身家之興廢大之關係國家之強弱故縣長到任以來即以整頓教育為先務抑猶有進者我國教育向來不甚實用以致不能取人民之信仰是以興辦學校已有二十餘年概未大見功效固由於民智未開辦理為難亦由於所有課程不甚實用茲按照地方鄉村情形擬就整頓教育進行計畫除正式課程外另行加授鄉村日用文字以適合社會之需要以增進人民生活之效能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進行謹呈

山西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 清摺一扣 (登計費開)

代理神池縣縣長劉衍榮

**備案表**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 十七年

縣校	名案	由	核准日期
第八中校	呈送第五班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程總表	備	案九月八日
臨汾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第七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全上
曲沃縣	呈送女高小校第三班生教程總表	全	上全上
靈石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九月十八日

安多尼校	汾西縣	全上	呈送十六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全	上
廣靈縣	全上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七班生教程總表	全	上九月十九日	上	
繁峙縣	全	呈送第二高小校十六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全	上	
平定中校	全	呈送區立高小校第五班生操行體育成績表	全	上九月二十六日	上	
第一貧民高小校	全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轉學生一覽表及證書	全	上十月四日	上	
第四師範	全	呈送附高小科第二十一班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	全	上九月二十一日	上	
曲沃縣	全	呈送員生一覽表	全	上十月二日	上	
第二女師校	全	呈送附高小科第十班轉行生一覽表及證書	全	上全	上	
樓山縣	全	呈送第二高小校各班生教程總表	全	上九月二十二日	上	
第三職校	全	呈送師範及附高小科學年成績表題目冊及證書	全	上全	上	
高平縣	全	呈送各班生學業操行體育各成績表	全	上九月二十六日	上	
第一職校	全	呈送第五高小校第八九班生學年成績暨學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第一職校	全	呈送各班生學年體育操行成績表	全	上九月二十七日	上	



尚志女校	清源縣	孟縣	汾陽縣	第二中校	曲沃縣	曲沃縣	全上	平陸縣	絳垣中校	萬泉縣	第三女師校	全上	臨縣
呈送高小科轉學生一覽表及證書	呈送第一高小校員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題目冊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九班生學年成績表題目冊	呈送縣立女高小校插班生一覽表	呈送十六年度各班生學業成績操行體育表題目冊並留級補考暫行標準	呈送第二高小校十六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	呈送第一高小校各班級教程總表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呈送第二高小校各班級教程總表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附設師範第一班生學年成績教程總表題目冊	呈送十六年度各班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	呈送第一高小校十六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	呈送師範科第四班初級第五班生學年成績表	呈送附小高級科第七班生學年成績表	呈送女子兩級小學員生一覽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月二十九日	上	十月二日	上	十月一日	十月四日	上	十月五日	上	上	十月六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

全	清源縣	呈送縣立第二兩級小校高級第廿一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全	上
石樓縣	呈送東穆庄高小校十七年度員生一覽表	全	上	十月三日	
陽曲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二班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册	全	上	十月四日	
全	呈送第五區高小校員生一覽表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	十月五日	
全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班生轉學生一覽表及登書	全	上	十月八日	
臨縣	呈送縣立女子兩級小校第五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	十月五日	
孟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員生一覽表	全	上	十月十七日	
模範國民學校	呈送十七年度員生一覽表	全	上全	上	

公牘

呈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呈第三一〇號十月二十五日

呈省政府

呈為呈請專案據河汾中校校長呈稱為呈請澈底清理汾屬各縣欠款並分飭汾屬各縣將原有基金全數

解省以期經費劃一而免種種困難事查職校原有基金銀共三萬七千五百兩基本制錢三千零五十吊發交汾屬各縣生息謹按原在案卷汾陽原有基本銀一萬三千一百兩每年應解息銀二千零六十六兩又基本制錢二千零五十吊每年應解息制錢二百三十六吊平遙縣原有基本銀八千六百兩每年應解息銀一千零三十二兩介休縣原有基本銀六千五百兩每年應解息銀七百八十兩孝義縣原有基本銀五千三百兩每年應解息銀六百三十六兩臨縣原有基本銀二千兩每年應解息銀二百四十兩離石縣原有基本銀二千兩每年應解息銀二百四十兩中陽縣原有基本制錢一千吊每年應解息制錢一百吊此皆有案可稽至後各縣欠數太多互相推諉至各縣歷年欠欸積至一萬數千有餘經費拮据不堪言狀且本學期增加高級聘請教員暨黨義教授設立圖書館修理齋舍以及一切教育應用品臨時等費種種用欸毫無着落大有停頓之勢爲此懇請 廳長將汾屬各縣歷年欠欸掃數解齊並將撥發各縣基金轉呈

省政府飭令一律如數解省存爲學校基金實查各縣所存職校基本完全係從中取利現時若能澈底清理校一切困難立可解除亦可鑄成永遠不搖動之根基等情到廳查該校原有基金發往汾屬各縣生息再由各該縣將生息之欸照指定數目每年解繳該校與他校難欸情形迥不相同各該縣自應如期解繳豈容藉詞拖欠前迭據該校呈稱各該縣對於解欸多延不解繳職廳屢據督催仍來能清結若無限制辦法將來愈欠愈多該校必更難維持茲據該校長呈請將此項撥歸各縣基金飭令一律如數解省存儲一節似有不宜應請 鈞府令飭各該縣將此款特別存儲生息地方上無論何時何事不得挪用每年照指定應解該校生息之欸如期照數解清勿得稍有拖延並將歷年積欠之欸統令掃數請結以重基金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呈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呈第三一四號 十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第一職業學校校長呈稱永濟等縣欠解該校協濟經費爲數甚多請予派員催提等情到廳據此當經委派督學即便催解在案乃時經月餘各該縣對於此項欠款迄未清繳而該校經費又十分困難無法維持再四思維惟有懇請

鈞府委派實察員按照各縣欠款數目隨時催繳早日清解以應急需而便進行理合照抄欠款數目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呈第三一五號

十月二十七日

呈

省政府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行知內開前據該廳呈請擬借用太原市政公所所管文瀾湖內太原公會地址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情前來當即行知該公所查照茲據呈稱查太原公會向係全市街長副集會之地又爲街長副聯合會辦公之所若一但設立通俗圖書館於街長副一百二三十人之集會及街長副聯合會辦公處所均無適當地址可以挪用而通俗圖書館之設又爲社會教育所急需更不能無適當地點查文瀾湖東邊有大庭三間亦爲職所經管面臨湖水左近講演亭爲中山公園中心遊人所必經之地若以此庭設立通俗圖書館既可啟發一般遊覽人民智識而於全市街長副等集合辦公亦無妨礙誠爲兩全之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敬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即行仰該廳知照特此行知等因奉此查文瀾湖東之大庭三間設立通俗圖書館亦甚適宜惟地址狹小若書報同於此處閱覽未免擁擠且管理書報人員亦無相當房間可以住宿擬請鈞府仍飭市政公所將庭北坐東向湖之一行房屋一並劃歸圖書館借用以資分設閱報處及爲管理人員住宿之所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函

致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公函第一八八號 十月二十四日

省黨部訓練部

逕復者案准

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

中央訓練部第十六號通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業經明令遵照施行在案其中關於教授時間及教材分配亦由本部函請大學院妥為規劃不日當可公佈至訓育標準本部已提交中央常務委員會正在審查一俟決定即可公佈茲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仰即印發各級學校在大學院未將詳細辦法頒佈以前其教授時間及教材等可由各該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請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按照本通則酌量情形暫行規定轉飭遵照目下開學在即着即從速切實遵行並對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應遵章嚴加考核實為至要等因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奉此相應抄同附件函請 貴廳印發各級學校遵照實施在大學院未將詳細辦法頒佈以前其教授時間及教材等即請 貴廳按照本通則酌量情形暫行規定轉飭遵照並希將辦理情形函復過部以便呈報是為至荷等因並附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准此查此項通則曾奉大學院第五八九號訓令行發各級學校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爰由 貴廳擬具中小學講授黨義暫行標準印發各縣暨直轄各中小學校令行遵照辦理至專門以上學校之標準因參攷書之慎審尙待蒐輯審核除俟擬定後再行函送外相應將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辦理情形連同中小學暫行標準一併函復

貴部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附中小學講授黨義暫行標準一份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公函第一九四施 十月二十七日

致

平津衛戍司令部政訓部

省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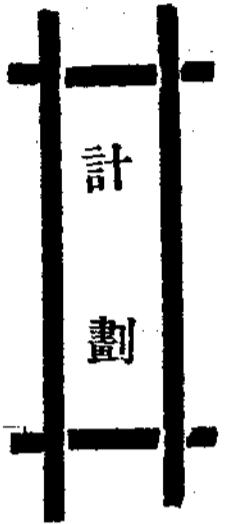
逕啟者竊敝廳擬于太原市內設立通俗圖書館四處現正着手辦理除各種圖書已由廳派員審查分別購訂外素稔

貴部領導民衆必有新的著述為坊間所未備用特函請查照將關於黨義及訓育民衆之圖書表冊等每樣

檢送四份以憑分陳館內供給公衆閱覽是所感盼此致

北平政治訓練部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太原市



### 神池縣整頓教育進行計畫

甲 關於高小學校者

一 現在之狀況 第一高小學校學生三班職教員六人常年經費一千三百元辦理尙不大感困難第二

第三第四高小學校各有高級一班第二第三各附設初級兩班職教員共各有四人第四附設初級一班職教員共有三人因經費不大充足辦理頗感困難女高小學校高級僅有一班學生十五六名附設初級兩班學生四五十名均係城內學生職教員四人多係老儒常年經費七百三四十元以現狀而論尙可勉強維持

第二第三第四高小學校應籌增經費 查以上三校除由縣地方款通年各補助三百元外餘均由學校所在地籌攤以原初設立學校計畫高級經費三百元初級經費就地籌攤尙屬公允然數年前物價較爲便宜尙可勉強敷用近年百物昂貴屢年有虧實難支持亟應設法籌款以資救濟以上各校均附設學校所在地之初級學生高初兩級雖在一處設立經費不能十分畫分清楚然亦應大約分別預算高級經費除由縣款補助三百元外其餘應由學校範圍所在地籌攤即二高小由第二區所管各村籌攤三高小由第三區所管各村籌攤四高小由第一區所管各村籌攤初級不足經費應由學校所在地籌攤若此辦理高級經費所差無幾各區所管各村負擔無多辦理極易初級經費由學校所在地就地籌攤亦無甚說詞

各高小學校均應籌款整修 男女各高小學校齋舍教室校具桌椅雖粗具規範而內部亟待整修如第一高小第一二三教室窗眼太小教室黑暗頂棚破爛塵土常有不特觀之不雅亦實有碍衛生第二高小齋舍教室均無頂棚桌椅破爛不堪應用校門粗有模樣尙未修理完竣第三高小桌椅破爛不堪校具亦應添置第四高小齋舍破爛不能居處教室係窳甚不適用女高小校設備簡略校具欠缺亟應購置以資應用以上各校修理校舍購置校具花約計第一高小需洋五六十元第二高小需洋一百八九十元第三高小需洋一百二三十元第四高小需洋四五百元女高小需洋五六十元共計九百餘元已籌有端倪陸續整修不另增加人民負擔

提高學生程度 男女各高小學校均按新制辦理學生二年畢業程度不免幼稚家資較優者升學既感困難家道中常無力升學改途他業者學識亦嫌欠缺如此辦理何能取社會之信仰以後擬每年招

第一一年級學生時先行作為預科或補習班第一高小學生三班班次正好銜接第二三四高小以及女高小均附設初級或編入第四年級或與第四年級合級教授經費既不增加學力亦可充足俟預備或補習一年程度較優後再行編入正式班次若此肄業年限既長程度自然優良升學謀生既不困難一般民衆自然信仰

一 加授適用功課以增進人民生活之效能 各高小學校畢業學生升學者不過十分之三四其餘大半就農經商改途他業故在學校肄業時期亟應按照社會需要酌授適用功課以增進人民生活之效能如尺牘簿記珠算習字契據文約等日用文字均應加授以期與社會相接近學校與社會相接近學校乃能發展

一 女高小招生應令各村保送 女高小既係全縣女高級小學招收學生應當鄉村與城內並進以期女學發展但當此女子萌芽時期為父母者不願女兒去縣升學若長此以往鄉村女學永無發達之期應由辦學人員下鄉隨時勸導女生到縣升學並令各村先行保送以免向隅

一 女高小應加授教育學科 學生臨畢業最後學年應加授管理教授等科以便畢業後如有充任初級小學教員者訓管教授有所根據不至茫無頭緒即不充任教員對於家庭管教自己兒女亦有益而無損

一 女高小應另聘合格教員 職教員共四人除有本縣女高小畢業生担任教員一人外餘多係老儒訓管教授諸多未合不免貽誤應另聘女師畢業生以資管教或男師畢業生亦不至有所貽誤

一 工藝一科應改為實用工作 男女各高小校工藝一科應按照地方出產社會需要改為實用工作以期與社會相接近

一 注意小學教育週刊 男女各高小校職教員對於小學教育週刊應裝訂成冊不時研究以期管教合法並應訂閱教育雜誌隨時閱覽藉資改進

一 多購黨義書籍 男女各高小校職教員應多購黨義書籍互相研究以期訓練學生成為三民主義之



## 國民

### 乙 關於初級小學者

一 現在之狀況 按照村庄大小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八十戶以上者爲甲等七十戶以上者爲乙等五十戶以上者爲丙等三十戶以上者爲丁等甲等教員月薪六元乙等教員月薪五元五角丙等教員月薪五元丁等教員月薪四元五角百戶以上者另立女校教員月薪得降一等其餘均係男女合校不滿三十戶者按村庄大小貧富設立春冬學校或冬季學校月薪均按丁等支給以上各村學校教員薪水除春冬按六個月支給冬季按三個月支給外其餘均按十二個月支給

一 培養師資 本縣師資異常缺乏師範生畢業服務者全縣不過五六人現在充任教員者除少數第五中學畢業生外多係高小畢業生及前清儒生對於訓管教授方法諸多隔膜應籌設二年國民師範班以資培養查第一高小校址寬廠齋舍甚多教室亦有略加整修則可應用應在該校附設師範生一班招收高小畢業學生遵照

一 教育廳頒布課程標準辦理經費所需無多收效實非淺鮮一俟全縣各村學校師資敷用則行停辦供給教員飯饌 各村學校教員薪水按村庄大小分等支給較之鄰封各縣雖不甚過於低廉然除飯費花消外所餘無幾實不足以仰事俯畜甚而不能娶妻生子以致優良教員見異思遷不能安心供職實爲教育不能振興之一大原因本縣係產糧之區普通一般人民家家種地供送教員米麵較爲容易或由村中按月供送或按學生分攤均無不可村中學生所費無幾而教員省錢不少此亦變通加薪之一法也如由學生分攤其家境貧寒者應准免攤以免阻礙貧寒子弟之入學

一 嚴行考核教員成績 (一) 辦學人員下鄉時須隨時試驗各校學生各門功課並評定分數記入日記簿(二) 全年分作前後兩半期每期分區 以學區言 招集各校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開學術觀摩會一次並評定分數以上二者各校學生之成績總分數再參酌以教員之平日任事是否勤慎管教是否合法衛生是否注意品格是否端正則作爲年終考核教員之成績總分數

一 獎勵教員辦法 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之教員除按其成績高低分別調委優等學校或呈請教育廳

省政府核獎外並由縣籌定獎金二百元分別給獎獎金分爲甲乙兩等以成績總分數定之縣長以爲考核教員要嚴待遇教員要優方能振作精神盡心從事學務乃有起色

一 限制教員曠課 教員遇有緊要事故必須請假時縣立學校教員向縣政府或勸學所請假村立學校教員向村長副學董請假但請假在五日以上者必須自行請人代理如教員於一月內無故曠課在五

一 教員實行交接 各村學校教員每逢更換之時必須會同村閭長學董等將校內所有一切書籍簿冊器具小學教育週刊等項交接清楚以免遺失

一 督促閱覽小學教育週刊辦法 (一)小學教育週刊除通郵各村學校由

教育廳直接郵寄外其餘未通郵各村學校均係由區轉發應由縣飭區仿照送信辦法另造送小學教育週刊簿送到時由學校或村長加蓋圖記以免遺失(二)教員收到小學教育週刊時應隨時裝訂成冊不時閱覽詳加研究以資改進如有前後交接時應與圖書器物等項一併交接(三)辦學人員下鄉時應隨時考詢指導以收實效並作爲考核教員成績之一

一 調查學齡兒童 每年寒假期內由勸學員會同村閭鄰長學董等將所管各村男女學童一律造簿登載並分別註明過半就學春冬就學及盲啞殘疾極貧准免入學等項此項學童簿應造二份一存勸學所一存村公所以便雙方稽查

一 勸導督促就學並實行強迫 俟開學後按照學齡兒童簿除准免入學外其餘無論男女一律勸導督促就學如勸導督促無效則照章處罰其父兄此項罰款由學董另款存儲作爲學校臨時經費如拒不交罰款則報縣從重處罰以儆效尤

一 限制學生曠課 凡學生遇有緊要事故不得已請假時必須學生父兄或學生到校請假如未經教員

一 許可而不到校者以曠課論一月內曠課在五日以上者由村閭鄰長或會同辦學人員按村禁約酌量處罰罰款交由學董另款存儲作爲學校臨時經費並准獎給勤學及程度較優學生以資鼓勵

一 鼓勵學生就學 教員訓練學生時須和顏悅色按其個性分別誘導以入正軌不可以嚴厲之聲色對之並由學校購置遊戲物品數種如皮球等類遊戲時使之應用再按月獎勵勤學及程度較優學生使兒童知學校爲極樂園時刻不肯離校若此曠課學生必能減少

一 注意學生做影 選擇書法較佳者使之按字畫之繁簡寫成一二三四各年級做影數種以石印印出以便各年級學生自由選用如有運筆不合法者應由教員勤加指正以免貽誤

一 補助貧寒學生課本 如有貧寒學生無力購置課本時應由村閭鄰長證明得由縣或村補助課本以免失學

一 第三四年級學生應加授實用功課 本縣初小畢業學生除少數升學外其餘大半以務農爲主應按照社會需要加授尺牘簿記珠算契據文約等科並注重習字以資實用

一 實行舉行畢業試驗 學生肄業期滿功課授竣時應由教員造送學生一覽表呈請舉行畢業試驗並由縣政府派員監視以昭慎重而資鼓勵

一 注意學生了解字意 教員教授學生國文常識等科時務必使學生了解字意不可僅授口歌即作了事

一 附設補習而科 初小畢業學生無力升學而務農經商改途他業年齡幼稚者得入補習科以補助小教學育之不足而增長其知識所有課程除遵照

教育廳頒布課程標準酌定外并尺牘簿記文約契據等項均應加授

一 注意複式教授 除由辦學人員下鄉時隨時詳加指導外並於寒假期內設立教員傳習所請師範人材講授以資改進

一 注意課程時間表 各校教員配制課程時間表如有不合宜之處應由辦學人員下鄉隨時指導更正

以免貽誤

一 注意學校與家庭聯絡 教員遇有時機應與學生父兄談叙在家庭之情形學生在校情況亦應不時通知家庭以免隔閡

一 鼓勵學董 近年各縣村閭長中熱心辦事者往往由縣呈請獎給獎章匾額以資鼓勵學董專門辦理教育培植男女青年職務清高莫與倫比此項褒獎實所罕聞以致學董以為上峯對於此項職務不甚注意故亦不免敷衍從事鄉村教育之不能振興此實為一大原因以後擬凡學董中之熱心辦事成績卓著有功青年者呈請給獎以資鼓勵

專 載

教育記載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院依本黨主義及政綱，酌量訓政時期所應趕辦之教育事項，草擬訓政時期施政要目，凡十六大綱：(一)教育經費，(二)幼稚園及小學，(三)中等學校，(四)專門學校，(五)大學，(六)國外留學生，(七)圖書，(八)公民教育，(九)民衆教育，(十)博物院及圖書館，(十一)公共體育，(十二)公共美育，(十三)特殊教育，(十四)蒙藏教育，(十五)華僑教育，(十六)教育統計。至於教育行政制度，則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正在江浙二省試行大學區制，與他省區教育廳制並行茲不列入。

第一 教育經費

第一年 1 確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歲收之百分數。

## 第二 幼稚園及小學

### (甲) 義務教育；

- 2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 3 訂定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辦法。
  - 4 製定各種教育專款專稅附稅條例。
  - 5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並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
  - 6 訂定捐資興學褒狀條例。
  - 7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 8 調查各級學校教員現在薪額。
  - 9 督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地方經濟狀況改良小學教職員待遇。
  - 10 增高教育經費。
  - 11 訂定國稅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 12 規定各學校教育費不經濟之懲戒條例。
- 第一年
- 1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2 調查全國小學校教員人數。
  - 3 調查全國小學校經費實數。
  - 4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畫。
  - 5 試驗新定全國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逐漸加以改善。
  - 6 繼續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以期每兩年減少失學兒童人數百分之二十，至全國學齡兒童皆得入學時為止。
- 第二年
- 第三年

(乙) 小學課程及訓育方針

- 第一年 1 改訂小學課程(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 2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第二年 3 試驗新訂小學課程及訓育方針，逐漸加以改善。
- 第三年 4 實施新定課程標準及訓育方針。

(丙) 幼稚教育

- 第一年 1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設之幼稚園。
- 2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事情。
- 3 編定幼稚園教材。
- 4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

(丁) 公共設備；

- 第一年 1 在首都試行學校公共設備，(如公共理化實驗室等)。
- 第二年 2 在各省省城及各大商埠，推行學校公共設備。
- 第三年 3 在各縣推行學校公共設備。

(戊) 設施標準；

- 第一年 1 規定幼稚園小學地，校舍等最低標準。
- 2 規定小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 3 規定小學及幼稚園教科設備及普通設備之標準。
- 4 規定關於小學學校行政之各項標準。
- 5 繼續上年未完之工作。
- 6 試驗新定各種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7 實施新定各種標準。

(己) 小學教師檢定；

第一年 1 厘定檢定小學教師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2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師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第二年 3 實施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第三年 4 繼續實施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庚) 私立小學；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之總數，學生人數，課程，設備，教員資格等。

2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3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第二年 4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第三年 5 限制外人設立小學。

(辛) 私塾；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私塾之總數，教師及學生人數，教授科目等概況。

2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第二年 3 試驗新訂改良私塾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4 實施改良私塾條例。

第三 中等學校

(甲) 中等學程及訓育方針；

第一年 1 改訂中學課程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2 高級中學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3 訂定中等學校訓育標準。

第二年 4 試驗新訂課程及訓育方針，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5 實施新訂課程標準及訓育方針。

(乙) 設備標準；

第一年 1 規定中學各種設備標準。

第二年 2 規定高中職業科師範科之設備標準。

第三年 3 實施新定各種設備標準。

(丙) 職業教育；

第一年 1 於中學校內添設職業科目。

2 調查全國現有之職業學校及中學校職業科。

3 規定職業學校(師範另列)課程標準(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4 規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5 整頓現有之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學科。

6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師範另列)課程標準。

7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8 試驗新定各項標準。

9 根據地方之需要酌量添設職業學校或中等職業科。

10 酌設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11 實施各種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12 繼續增設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13 完成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丁) 師範教育；

第一年

1 規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由小中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負責辦理)。

2 調查現有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科加以整頓。

3 擇地試辦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第二年

4 試驗師範學校新訂課程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5 根據各地需要教員之人數，逐漸增添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6 規定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第三年

7 實施新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8 試驗師範學校各項設備標準。

9 繼續上述關於師範教育之各種工作。

(戊) 中等學校師資；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中等學校教員人數，資格，職務，待遇，等概況。

2 規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3 規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第二年

4 試驗新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5 試驗新定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第三年

6 實施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7 實施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己) 私立中等學校；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私立各種中等學校之總數學生人數課程設備教員資格等。

2 嚴令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3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第二年 4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 第四 專門學校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專門教育狀況。

2 整頓現有的各公私立專門學校。

3 視國家及地方特別需要，增設各種完備的專門學校。

4 製定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5 製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6 製定專門學校嚴格考試條例。

7 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第二年 8 實施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9 實施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10 實行專門學校考試條例。

第三年 11 改良並擴充各專門學校。

12 按照需要增設專門學校。

#### 第五 大學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大學教育狀況。

2 整理現有各公私立大學。

3 規定全國應設大學之區域。

4 製定大學課程標準。

5 製定大學設備標準。

6 製定大學嚴格考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

7 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習看護)。

第二年 8 實施大學課程標準。

9 實施大學設備標準。

10 實行大學考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

第三年 11 改良補充各公私立大學。

12 實現各區應設之大學。

13 國立大學酌設研究院。

## 第六 國外留學生

第一年起

1 調查現在國外留學生狀況。

2 製定派送並管理國外留學生條例。

3 每年依照條例，選取大學畢業生之得有國家學士學位者若干名派赴各國留學。

4 指定的款，每年由各省選取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派送留學。

## 第七 圖書

(甲) 教科圖書

第一年 1 取締不良的教科圖書。

第二年 2 編輯坊間缺乏的小學教科圖書。

第三年 3 編輯坊間缺乏的中學教科圖書。

(乙) 學藝著作

第一年起 1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2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丙) 一般讀物

第一年起 1 編製國恥書報圖畫。

2 編纂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之書籍。

第八 公民教育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公民教育狀況。

2 整理全國公民教育現行制度。

3 釐訂公民教育實施標準。

4 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5 印行各種宣傳公民教育之刊物。

6 改正社會上各種迷信及不良習慣。

第二年 7 實施公民教育標準。

8 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公民訓育方法。

9 創設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10 繼續改良並推廣全國公民教育傳習及講演機關。

11 增設各地方公民教育機關。

第九 民衆教育

第一年 1 調查全國民衆教育狀況。

## 第十

### 博物院及圖書館

#### 第二年

- 2 制定普及民衆教育條例。
- 3 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 4 設立各地方民衆學校。
- 5 設立各地方民衆閱報處。
- 6 規定民衆學校增設職業學科計劃。
- 7 繼續培養民衆教育師資。
- 8 增設民衆學校。
- 9 增設並整頓民衆閱報處。
- 10 計劃並設立民衆職業學校。

#### 第一年

狀況。

- 1 調查全國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
- 2 整理現有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
- 3 厘定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
- 4 籌設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中央兒童圖書館及中央通俗教育館。
- 5 籌設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 6 培養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需用人材。
- 7 實施博物院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條例。
- 8 改良全國社會教育機關。
- 9 建築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

### 第十一 公共體育

#### 第一年

- 1 調查全國學校及社會體育情況。
- 2 舉行各地方體格測驗。
- 3 訂定體育各項標準。
- 4 培養體育指導人材。
- 5 提倡各種聯合運動會國技表演會，並獎勵體育人材。
- 6 刊行各種體育及衛生書籍。
- 7 設立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 8 實施體育各項標準。
- 9 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 10 繼續培養體育指導人材。
- 11 各地方舉行身體檢查并提倡衛生方法。
- 12 擴充並增設各地方公共體育場及兒童游樂園。
- 13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 14 調查成人體育增進率。

#### 第二年

- 10 擴充中央兒童圖書館中央通俗教育館。
- 11 增設並擴充各地方社會教育機關。
- 12 繼續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等之發展。
- 13 繼續增設並擴充各地方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 第十二 公共美育

#### 第一年

- 1 籌設中央美術館。

### 第十三 特殊教育

#### 第二年

- 2 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
- 3 籌建中央劇場。
- 4 製定劇本及影片審查條例。
- 5 培養音樂人材。
- 6 各地方酌設美術館。
- 7 各地方舉辦音樂演奏會。

#### 第一年

- 1 調全國低能殘廢教育及感化事業之現狀。
- 2 整理各地方低能殘廢教育感化事業機關。
- 3 釐定各種特殊教育標準。
- 4 培養特殊教育師資。

#### 第三年

- 5 實施各種特殊教育標準。
- 6 推廣各地方特殊教育機關。

### 第十四 蒙藏教育

#### 第一年

- 1 調查蒙藏教育現狀。
- 2 規定並實施國庫補助蒙藏教育辦法。
- 3 培養蒙藏教育師資。

### 第十五 華僑教育

#### 第一年

- 1 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現狀。

第三年

- 2 規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 3 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 4 實施與獎勵華僑興學辦法。
- 5 實施獎勵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辦法。
- 6 繼續培養華僑教育師資。

第十六 教育統計

第一年

- 1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 2 編製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 3 培養教育統計人材。

第二年

- 4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 5 編製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 6 編製教育年鑑。

附錄

大學院審定圖書

書	名著	者	校用	種學	發行者	冊數	定	價	審定月日	執照	號數	有效期限	備注
---	----	---	----	----	-----	----	---	---	------	----	----	------	----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國語讀本
魏永心	黎錦熙	杜統田	江卓羣 七人	凌昌煥	顧壽白	黃元吉	宋崇義	穆濟波	何元	江效新	程瀚章
小學	中學	初級中	初級小	右全	右中	右全	中學全	高級中	初級中	右全	高級小
世界書局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商務印書館	全右	全右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商務印書館
四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四	四
六角四分	七角	五角	一元	四角	七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六角	三角二分	四角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全右	全右	十七年八月八日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七年八月七日	全右	十七年八月六日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自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全右	全右	自十七年八月八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自十七年八月七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全右	自十七年八月六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編國語教科書	周吳范 于新祥 因因善	初級中 商務印書館	六 二元八角全	右	80	全	右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劉虎如全	右全	右二	全	81	全	右
現代初中水彩畫教科書	楊長濟全	右全	右一	全	82	全	右
現代初中動物學教科書	杜凱田全	右全	右一	全	83	全	右
新學制高級公民生物學中學教科書	王守成	高級中學全	右二	一元七角全	84	全	右
新中華歷史課本教科書	洪鄭 盤昶	高級小學 中華書局	右四	三角二分	85	全	自十七年八月十五 日起至十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
民智國語讀本	仕中敏	初級小學 民智書局	右八	全	86	全	右

啟事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啟事

各縣小學校校長均鑒本廳為改進小學教育起見定于十二月一日召集直隸於本廳之小學校校長開小學教育會議期收集思廣益之效主縣立及區村立各小學校如有關於小學訓育方針課程標準及其他一切改進意見希於十二月一日以前擬具議案逕寄本廳以便提交該會討論此啟

△ 大學院 審定 **新學制教科書**

◀ 適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

◎ 初級小學用

國語	教科書 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常識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二分
算術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二分
自然	教科書 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作文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二分
社會	教科書 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珠算	教科書 前二冊各一角五分 後二冊各一角五分
形象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二分
工用	教科書 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音樂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二分

◎ 高級小學用

國語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作文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歷史	教科書 四冊 第一至三冊各一角二分 第四冊一角二分
地理	教科書 四冊 第一至三冊各一角二分 第四冊一角二分
算術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珠算	教科書 後二冊 各一角二分
自然	教科書 四冊 第一至三冊各一角二分 第四冊一角二分
衛生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英語	教科書 二冊 各一角二分
註英	教科書 二冊 各一角二分
商業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 中等學校用

農業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形象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五分
工用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五分
音樂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五分
高中本國史	一冊 一元
高商金融經濟概論	一冊 一元
高農農具學	一冊 六角五分
高農造林學各論	一冊 二元
初農農業經濟學	一冊 三角
初農農產製造學	一冊 四角
初農農作物病害學	一冊 五角
初農肥料學	一冊 三角

▲ 商務印書館 出版

# △ 大學院 新時代教科書

## ◎ 初級小學用

三民主義	教科書 八冊 各五分
國語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五分
常識	教科書 八冊 各二角五分
算術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五分
自然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五分
社會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五分
音樂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五分
三民主義	教授書 四冊 各八分

## ◎ 高級小學用

三民主義	教科書 四冊 各八分
------	------------

## ◎ 初級中學用

國語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歷史	教科書 四冊 前二冊各八分 第四冊一角
地理	教科書 四冊 前二冊各八分 第四冊一角
三民主義	教科書 三冊 各三角五分
綜合三民主義	教科書 三冊 各三角
國語	教科書 六冊 第一冊五角 第二冊六角
本國史	二冊 上冊五角 下冊五角
本國地理	二冊 上冊七角五分 下冊八角五分
世界史	二冊 上冊五角五分 下冊五角五分

## ◎ 高級中學用

世界地理	二冊 (編印中)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一冊 每冊一元四角 附布四元八角
實業計劃英文讀本	一冊 三角
小學黨化教材	六冊 前四冊各八分 後二冊各一角
小學黨化教材參考書	前冊三角五分
黨化教育唱歌集	一冊 一角六分
民衆教育讀本	八冊 各八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	二冊 各七分

上列各書，多係黨國要人如蔡子民，吳稚暉，楊杏佛，諸先生所編校，為適合三民主義教育的最新課本，在兒童教育的範圍內，盡量提倡黨義，主旨在灌輸革命的與進步的思想，造成實用的與科學的技能，養成平民化與團體化的性格，秋季應用大批貨物，現已由滬運到，熱心黨化教育諸公，想必樂於採用，敝館印有詳細目錄，函索即寄，倘蒙 惠顧，無任歡迎。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于右任校訂  
最新修訂  
**新主義教科書**  
**新學制教科書**

與時代取同一趨勢適合時代的需要  
是發揚新教育真精神的兩大利器

## 大學院審定

### 新主義教科書

前期三民主義讀本 4册	前期國語讀本 4册	前期社會讀本 4册	前期自然讀本 4册	前期衛生讀本 4册	前期算術讀本 4册	前期公民讀本 4册	前期三民主義讀本 4册	後期三民主義教科書	新國民讀本 4册	後期國語讀本 4册	後期算術讀本 4册	後期歷史讀本 4册	後期地理讀本 4册	後期自然讀本 4册	後期衛生讀本 4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 新學制教科書

初級國語讀本 本	初級常識讀本 本	初級算術讀本 本	初級習字範本 本	初級國語讀本 本	初級公民讀本 本	高級國語讀本 本	高級算術讀本 本	高級歷史讀本 本	高級地理讀本 本	高級自然讀本 本	高級衛生讀本 本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課本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教學法 8册

貴校採購 竭誠歡迎  
備貨充足 價格從廉  
印有詳細書目 承索即贈

新 中 華 民 國 圖 書 社 編 印  
 新 中 華 教 科 書  
 中 華 書 局 經 售

▲特色▼

適合兒童心理  
 應時代要求  
 根據三民主義  
 富有革新精神

◎編校者◎

吳稚暉 葉楚傖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何稚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王祖康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陸紹昌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鄭雲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陳雲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蔣鏡美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康贊治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黃鐵崖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趙鳳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張壽朋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朱蘇典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懷桂琛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黎錦暉

各書均有新穎  
 詳細的教科書  
 另有樣本函索  
 即寄

◎初級小學用書◎

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
常識課本	八冊	各一角
社會課本	八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八冊	各八分
工用藝術課本	八冊	各八分
形象藝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音樂課本	八冊	各八分

◎高級小學用書◎

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	四冊	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
歷史課本	四冊	各八分
地理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衛生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園藝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農業課本	四冊	各八分
工用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形象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音樂課本	四冊	各一角
英語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 新師範教科書中華書局出版

(丙45)

## 教育學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採民本主義、試驗主義、及自動主義，並於作者意見外，取材於杜威、桑戴克、密勒三氏之學說，為教育學中最新之著作。

## 教育史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論述西洋及中國各時代之教育狀況，及最近之教育趨勢。西洋方面，至戰後教育之新趨勢止，中國方面，至最近新學制頒布止。

## 心理學

杜定友編 一冊四角

本書兼採機能派心理與行動派心理之長，網羅最新之重要心理學說；且融普通心理與教育心理於一爐，尤便學者之應用。

## 論理學

王煥昌編 二冊四角

最近論理思潮，於形式論理外，更注意於試驗論理之研究；本書兼採形式論理與試驗論理之長，為論理學中最新之著作。

## 算術

陳儀書編 二冊八角

是書共分五編；末後載以附錄，舉其大綱，則為四則、複名數、整數性質、數分、比例、百分法、面積、體積及開方法等。本書另編有答案詳解，以便參攷。

## 小學組織及行政

朱文叔編 二冊七角

本書參考國內外專著數十種，編輯而成。網羅小學組織及行政上之一切實際問題，而加以詳密之探討。其方法專注重於「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其論斷，又以適合栽培現情為旨要，全書編制活動，內容詳密，以期提高師學生之教育學識程度。

## 圖畫教材概論

張福編 一冊四角

本書所採，皆為圖畫教學理論方面之重要材料，尤注重實例及小學圖畫教學法，俾得與觀察練習相聯絡而便實際之應用。書中插圖及附表，非常詳明。

## 國文

錢基博編 二冊各二角半

本書文言語體參用，與高小國語科銜接。從通解近代之語體文，進而通解遠古之文言文，從淺入深，成一四周。所選各文，皆辭意明爽，富有文學興趣。至於全書分量，繁簡得中，不論三年師範講習科、二年師範講習科，均可適用。